○○○○(校名)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暨教務章則檢核表

說明:

- 1. 依本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各校應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2. 無論學校於112年8月31日或112年8月31日後報部備查,均應檢附本檢核表。
- 3. 請擇一勾選教務章則之修正方式,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部:
 - □新訂於一項整合性之教務章則(請檢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報部 備查)。
 - □修訂於各該相關教務章則,例如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等規定(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

寸 / / 人	. (請檢附修止條义對照表		
-E 17	מע ntt	教務章則名	15 to the 150
項目	説明	稱及條	條文內容
		(點)次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則前班學學且修費教程學與別前班學學等等,後期對進電期以課內學學的學學的學學,與那大學,與那大學,與那大學,與那大學,與那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範訂(務稱)本寫則()本寫則()	範就分分原及學學○分就期況項經受期收例學數、則修系年學為學間,規○此限取學得於業6學以得一因其學提可於之。學得於業6學不高修限第,不。若或修,核另修學界以得但期第,不。若或修,核另修學界以及學不高 申他分出者原學學為年之5於學 學情前並不業予學學為年之5於學 學情前並不業予學學為年之5於學 學情前並不業予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	訂於本校	
	表開課,並放寬暑期	(請填寫教	

項目	說明	教務章則名 稱及條 (點)次	條文內容
	開就如足課之暑範取開育學署校課時,修人協應校人標此額 生,設件請課校男學費助媒校共係 , 費期之;課部校期合程外修人協應校人標此額 生,設以讀數助繳原數準行由 進或暑以讀數助繳原數準行由 進或暑利;不開交達規收生教 行跨修	務章則名 (點) (點)	
跨校選課	就學是 明明	(請填寫教	
休學年限 及修業年 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 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 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 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 算。	訂於本 (請填寫名 務章則名 稱)第○條 (點)	
學習銜接 與輔導	學後復學之街接方式復學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訂於 (請 類 類 類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